**1-3kV低压电力电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2017年统签电缆类年度集中招标第二阶段第十九批项目采购公告**

**（仅面向2017年度电缆类合格供应商）**

**致：**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2017年统签电缆类年度集中招标第一阶段招标相应标段的合格投标单位：**

**1基本情况：**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2017年统签电缆类年度集中招标第二阶段第十七批采购项目分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编号** | **包含项目** | **包段名称** | **备注** |
|  | JCPS-CWEME2017-NDDL002-026 | 大唐环境总包-巩义除尘 | 1-3kV低压电力电缆（包26） |  |

**2、报价原则文件获取方式：**

2.1凡有意参加本次价格投标的中国大唐集团公司2017年统签电缆类年度集中招标第一阶段招标的各合格投标单位，登录中国大唐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凭企业CA证书电子钥匙下载招标文件及后续投标事宜（企业CA证书电子钥匙办理请参见中国大唐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电子钥匙办理指南》。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热线：400-888-6262。

2.2 发售时间：2017年12月27日至2018年1月5日。（其中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需要5日左右，含材料准备、邮寄办理及CA证书电子钥匙寄回时间。请妥善考虑安排办理时间，逾期系统将不能下载报价原则文件，标书费不退，后果自负。）

**3 投标报价文件的递交**

3.1 递交投标报价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18年1月5日10时00分(暂定)。

3.2 地点：投标报价文件递交地点：大唐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开标地点：北京银河财智中心B1座（北楼）(暂定)（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开标）。

3.3 递交方式：**以大唐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报价文件为准，**逾期递交的文件将不能在平台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3.3注意事项：**

**①本次中国大唐集团公司2017年统签电缆类年度集中招标第二阶段第十九批采购项目，采用中国大唐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线上开标模式进行，投标单位务必要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上填写报价并上传投标报价文件。**

**②本次招标以中国大唐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各投标单位可不用到开标现场递交纸质版报价文件。**

**③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到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投标文件全部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④开标后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解密成功进行核对，如未解密成功，将告知投标人。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解密失败原因的说明由第三方机构CFCA提供。**

**⑤虽然解密成功，投标文件无法读取（含文件损坏、其他加密等导致无法正常识别的情况），由评标委员会依法否决其投标。**

**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招标公司在中国大唐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开启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投标人可在中国大唐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查看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并进行网上确认。**

**⑦当发生极端情况（或不可抗力）造成无法正常电子开标或大量投标文件未能正常解密时，经开标现场事故应急工作组确认并现场宣布待系统恢复后对未正常解密的有效投标进行解密，解密时间根据系统情况而定，全部有效投标解密完成后以系统公告形式公布开标结果，由第三方机构CFCA提供截标前加密的投标文件与解密成功投标文件一致性证明。极端情况包括：服务器端软、硬件出现故障且无法修复（程序、中间件、数据库及网络交换机等)；大量投标人第三方控件及电子钥匙出现故障且无法修复；开标现场软、硬件设备出现故障且无法修复（电子钥匙驱动、现场网络、电源、视频等）；服务器端软、硬件出现故障无法修复（解密服务、中间件、数据库及网络交换机、安全设备等）。**

**被发现或被举报（经核实）在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中，因出现重大质量或违约等问题被通报并停止或暂停授标的，开标时仍在处罚期内，对相同或类似的物资品类（电缆类按电压等级区分），应否决其投标。**

**4 发布通知的媒介：**

招标代理机构仅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大唐集团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上发布招标公告，其它任何网站不得转载。如有发现，我公司将追究非法转载单位的责任。

本次采购项目价格开标评标均在网上进行，对于网上投标操作不熟悉的投标人，可咨询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客服热线，大唐电子商务平台也将举办相关培训会议。有关培训会议的安排事宜，请密切关注中国大唐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

**5、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 |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 |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
| 地址： | 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大街6号院1号楼A1座 | 地址： | 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大街6号院1号楼A1座1001室 |
| 邮编： | 100040 | 邮编： | 100040 |
| 联系人： | 遆文建 | 联系人： | 杨冰利 |
| 电话： | 010-68777895 | 电话： | 010-68777874 |
| 传真： |  | 传真： |  |
| 电子邮件： | tiwenjian@cweme.com | 电子邮件： | cwemeybl@163.com |
| 网址： |  | 网址： | http://www.cdt-ec.com |

**请投标单位获悉该公告后，务必按下页格式填写回执并将回执页盖章扫描后发送电子邮件至cwemeybl@163.com予以确认，请将电子版文件命名为：投标人名称，如“投标人名称.jpg”，谢谢！**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

**回执**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2017年统签电缆类年度集中招标第二阶段第十九批采购项目，

我公司将参加以下标段的投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大唐电子商务平台上递交报价文件并填写报价。（招标编号、包含项目、包段名称、可从上面粘贴过来）

|  |  |  |
| --- | --- | --- |
| 招标编号 | 包含项目 | 包段名称 |
|  |  |  |

我公司将不参加以下标段的投标：（请填写已经通过第一阶段评审或已经购买招标文件但不参加投标的标段）

|  |  |  |
| --- | --- | --- |
| 招标编号 | 包含项目 | 包段名称 |
|  |  |  |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年月日

关于公布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招标采购

督察电话的通知

各潜在投标人、相关单位及个人：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招标采购工作，畅通招标采购业务投诉渠道，现公布集团公司招标采购督察电话，具体事宜如下：

**一、受理范围**

**（一）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以下行为：**

1.通过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设定不合理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指定专利、品牌等方式，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2.通过劝说潜在投标人不参加或退出招标采购活动，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划分不合理的标段等方式，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3.通过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信息，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评标标准等方式，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

4.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影响公平竞争的；

5.通过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向特定投标人泄露涉密信息等方式，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6.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规定时限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等情况的；

7.其他无正当理由干涉招标过程，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1.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以下行为：**

1.通过发布与实际采购内容不一致或名称模糊含混的招标公告，向潜在投标人提供错误的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等方式，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

2.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和数量、评标委员会成员等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涉密信息的；

3.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的；

4.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无正当理由，不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的；

5.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或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的；

6.其他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三）其他投标人的以下行为：**

1. 投标人之间通过协商投标报价、约定中标人、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等方式，串通投标的；

2.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3.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4.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等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5.其他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二、督察电话**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招标采购督察电话：010-66586738；

接听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处理流程**

督察电话由工作人员负责接听，全程录音。电话内容属于受理范围的，投诉人须按工作人员要求在拨打督察电话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实名投诉书，投诉书的具体要求见附件。

投诉书内容属于受理范围，且线索清晰、事实清楚的，集团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调查处理。不予受理的投诉，由工作人员将不予受理的理由告知投诉人。

投诉处理决定做出前，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

**四、注意事项**

（一）对于集团公司已做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证据的投诉，以及已由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或正在办理）、已进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不在受理范围内。

（二）不在上述受理范围的招标采购业务咨询、质疑和投诉，请与招标公告公布的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经理联系，或与招标代理机构投诉处理部门联系（电话：010-68777970，传真：010-68777672，邮箱：tousu@cweme.com）。

（三）要求实名投诉，具体以本通知第三部分“处理流程”要求为准。

（四）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对于虚假、恶意投诉，或通过非法途径获取证明材料的，将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在一定时期内在集团公司系统停止授标。

附件：投诉书内容要求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物资管理部（招投标中心）

2017年01月13日

**附件：投诉书内容要求**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等；

（2）被投诉人名称；

（3）投诉事项的基本情况；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6）署名。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其他组织或个人投诉的，投诉书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7）提起投诉日期；

（8）之前的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材料；

（9）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委托代理的权限和事项；

（10）外文投诉书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解释材料以中文译本为准。